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三樓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至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三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可通過增加數額而被擴大，而該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總裁」))

程文先生

(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浦炳榮先生

鄭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72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

##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待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必要合理的信息，該等信息可令股東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相關授權授出之權限時。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程文先生(「程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程先生將留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路成業先生(「路先生」)(執行董事)及鄭琳女士(「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程先生(執行董事)、路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程先生、路先生及鄭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三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二零一三年年報(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有關獨立核數師的報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至股東。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股東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購買。

### 2. 購回之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及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遲少林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187,000,83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增至約28.9%。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倘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94	0.84
五月	0.90	0.78
六月	0.93	0.77
七月	0.90	0.85
八月	0.97	0.84
九月	1.13	0.94
十月	1.03	0.92
十一月	1.26	0.96
十二月	1.13	1.0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05	0.93
二月	1.00	0.81
三月	1.02	0.8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0.9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程文先生(「程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程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資本投資、融資職能、內部管理及監控。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Su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osy Sun集團」)。程先生擔任Rosy Sun及其附屬公司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香港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Rosy Sun集團的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公司之總經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Rosy Sun收購事項後，Rosy Sun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

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公司管理博士學位。

程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程先生曾就職於(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於深圳蘭光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籌措資金及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程先生加入深圳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兼董事，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資金籌措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等工作。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創建深圳建銀南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高新技術領域內的風險投資。

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該合約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程先生每年可獲得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按月支付，該酬金乃經程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程先生的過往表現、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程先生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獲付酌情花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惟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合併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了上述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彼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除了上述所披露，沒有任何有關程先生膺選連任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須敦請股東的注意。

路成業先生(「路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路先生負責與網絡分部及終端分部相關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瀋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全面負責沈陽新郵。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

路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3年通訊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一間中國知名的移動通信設備公司的基站軟體開發研究室主任，主要負責通訊基站軟體項目的設計、開發及實施。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路先生於另外一間知名通信設備及技術公司擔任TD-SCDMA/TD-LTE產品線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基站、通訊基站設備項目的建立及研發。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路先生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TD-LTE工作組專家，於過往13年工作之中獲得7項專利，及在不同刊物發表多篇通訊領域相關研究論文。

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該合約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路先生每年可獲得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按月支付，該酬金乃經路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路先生的過往表現、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路先生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獲付酌情花紅，花紅金

額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惟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合併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彼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除了上述所披露，沒有任何有關路先生膺選連任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須敦請股東的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琳女士**，4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一直任職於山東泰祥律師事務所。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職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為爾福電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職於山東威海聯合航空總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曾任職於山東英良泰業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於北京華堂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法律遠程課程後自山東大學畢業，並於同年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二零零六年，鄭女士通過國家證券業資格考試，取得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鄭女士現為中國致公黨黨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威海市政協委員。鄭女士向多家政府機構、上市公司、國營企業及其他實體提供法律意見，

包括山東正大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聯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雙輪集團公司、煙臺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該合約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每年可獲得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按月支付，該酬金乃經鄭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鄭女士的過往表現、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了上述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鄭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彼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除了上述所披露，沒有任何有關鄭女士膺選連任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須敦請股東的注意。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三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程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路成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鄭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新增股份之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而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或任何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被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股本，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可多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程文先生(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浦炳榮先生

鄭琳女士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說明函件，其載列合理所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瞭解有關程文先生、路成業先生及鄭琳女士之履歷詳情。